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钟志刚）

本人作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在任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相关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属于法律专业人士，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不超过 3 家。

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会委员。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一级律师。曾任济南市经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山东君义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4 年 8 月至今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等情况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1 次，亲自出席次数 1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审议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公司配合情况

在 2024 年任期期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确保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充分把握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各重大事项均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前充分准备相关会议议案材料并及时向我提供。对于我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司均及时作出反馈，保证了我的知情权，有效帮助我做出客观独立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我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认真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我对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

4、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营、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 年，我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审慎、负责、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共同努力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钟志刚

2025 年 4 月 15 日